

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由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施工单位为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3 日通过交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通车试运营。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8 月，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进行体制改革，对外投资成立了全资控股国有企业“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验收调查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因项目现有批复的土地不包含道路坡脚线以外部分，该部分约 406 亩用地未获批准，其上设计内容包含道路排水边沟、部分绿化工程、部分交叉工程等附属工程。2024 年 7 月 17 日，临泉安建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提交了《关于对 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交工遗留工程进行甩项变更的报告》（临安交投[2024]31 号）；2024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临泉县重点工

程建设服务中心《关于对 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交工遗留工程进行甩项变更的报告的回复》（临重函[2024]289 号）；2024 年 8 月 8 日，建设单位向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提交了《关于对 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竣工甩项变更的请示》（临安交投[2024]37 号）；2024 年 8 月 29 日，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 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设计变更专家论证会，会上专家组形成了同意设计变更的意见。2025 年临泉县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召开大建办会议，会议原则上同意 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设计变更（甩项）事宜。验收调查单位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验收调查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 年 3 月 31 日，临泉安建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阜阳市临泉县主持召开了 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临泉安建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监督单位临泉县交通运输局、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设计单位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等，施工期环境监测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2 名。验收工作组对 S204 于寨至韦寨段改建工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总体结论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基本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①编制了工程施工方案，方案明确了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
- ②施工期通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进行环保教育宣传培训，优化施工方案等措施，施工行为对生态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 ③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纳入工程监理工作中，在工程施工监理报告里编制了环

境监理专章，记录了环境监理工作情况。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由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承担，环境监测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总计开展了 13 期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对噪声、大气和地表水进行了监测。此外，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6 日-10 日，1 月 28 日-30 日对本项目试运营期进行了环境监测。

根据试运营期环境监测和项目的实际特点，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对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提出修订建议，见表 1。

表 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修订建议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修订建议
噪声	监测点位：界临小学、蔡庄、曾庄、庞楼村、王关庙、赵庄、耿营、占庄、赵湾、李营、井庄、前朱庄、柳庄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频率：随时抽查、连续 2 天、1 日一次	监测点位：界临学校、孟寨村、于寨、王顶庄、庞楼村、耿营村、赵湾村、李营、前朱庄、柳庄、韦楼、仁和寨村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频率：1 次/年，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大气	监测点位：于寨、庞楼村、王关庙、耿营村、李营村、柳庄、韦楼 监测因子：TSP、CO、NO ₂ 监测频率：1 次/年，每次 2 天，CO、NO ₂ 每天连续 20 小时；TSP 每天连续 24 小时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计划执行

2、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工作。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临泉安建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